

附件2

转移支付区域（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65.34	487.42	86.2171436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3.55	295.63	79.14067729		
	地方财政资金	88.35	88.35	100		
	其他资金	103.44	103.44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结转下年支付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我县已落实上级文件要求,按照服务人口,诊疗人员及基本药物销售额给予发放了药品零差价销售补助资金,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偿机制的乡镇数量	≥16个	16个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处方合格率	≥90%	95%	
		时效指标	拨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及时率	≥90%	86.35%	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结转下年支付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资金成本	565.34万元	487.42万元	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结转下年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居民购药经济成本	较上年减轻	较上年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实施率	≥90%	95%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节约用水、用电、用纸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资金持续作用期限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